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02 113年度上字第187號

03 上 訴 人 毅 力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04 代 表 人 張 勝 雄
05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寧 樺 律 師
06 黃 郁 孟 律 師
07 盧 珮 君 專 利 師

08 被 上 訴 人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09 代 表 人 廖 承 威
10 參 加 人 印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代 表 人 洪 誌 宏
12 訴 訟 代 理 人 呂 紹 凡 律 師
13 吳 雅 貞 律 師
14 洪 珮 瑜 專 利 師

15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發 明 專 利 舉 發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4 日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112 年 度 行 專 訴 字 第 14 號 行 政 判 決 ， 提 起
17 上 訴 ，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

18 主 文

- 19 一、上訴駁回。
20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1 理 由

01 一、本件於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
02 前已繫屬於法院，依該法第75條第3項規定，應依修正施行
03 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審理。

04 二、訴外人○○○○有限公司前於101年12月22日以「利用增加
05 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向被上訴人申請發明專利，申請
06 專利範圍共12項，經被上訴人編為第101149293號審查，於1
07 04年6月17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發明第000
08 0000號專利證書。其後，系爭專利於107年9月20日經申准讓
09 與登記予參加人。嗣上訴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違反專利法
10 第22條第2項規定，於110年8月27日對之提起舉發。經被上
11 訴人審查，以111年9月21日(111)智專三(五)01058字第111209
12 281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下稱原處分）為「請求項1舉發不
13 成立」之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
14 起行政訴訟，並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上
15 訴人就系爭專利應作成「請求項1舉發成立」之處分。經智
16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原審）112年度行專訴字第14號行
17 政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18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
19 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20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
21 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22 (一)按發明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
23 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專利法第22條
24 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獲准專利權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
25 反上開規定者，得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
26 附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同法第71條第1項、第7
27 3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明文。準此，系爭專利有無違反上開專
28 利法情事而應撤銷其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
29 之，倘其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之規定，自應
30 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01 (二)經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2項，其中請求項1、2為
02 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揭示之技術內
03 容為：「一種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該方法包
04 含下列步驟：藉由至少一氣體將一腔室充氣至一預定壓力，
05 其中該預定壓力大於1atm並且小於或等於50atm；使該腔室
06 內的該氣體流至一可回授溫度調整裝置，其中該可回授溫度
07 調整裝置包含一冷卻器以及一氣體返回裝置；藉由該冷卻器
08 來冷卻該氣體；及藉由該氣體返回裝置使該氣體返回到該腔
09 室內。」（其中「一種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
10 法」、「藉由至少一氣體將一腔室充氣至一預定壓力」、
11 「其中該預定壓力大於1atm並且小於或等於50atm」部分，
12 下合稱系爭3特徵）上訴人於110年8月27日係對系爭專利請
13 求項1提起本件舉發，並提出證據1至3及附件1、2為佐證，
14 嗣於訴訟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就
15 同一撤銷事由另提出證據4至7為新證據。本件關於證據1或
16 「證據1及附件1、2」之組合、證據2或「證據2及附件1、
17 2」之組合、證據3或「證據3及附件1、2」之組合、「證據4
18 +證據5」之組合、「證據4+證據2」之組合、「證據4+證
19 據6」之組合、「證據4+證據7」之組合、證據6或「證據6
20 +證據5」之組合、「證據6+證據7」之組合、證據7、「證
21 據7+證據5」之組合、「證據1+證據2」之組合、「證據1
22 +證據5」之組合、「證據1+證據6」之組合、「證據1+證
23 據7」之組合、「證據2+證據5」之組合、「證據2+證據
24 6」之組合、「證據2+證據7」之組合、「證據3+證據2」
25 之組合、「證據3+證據5」之組合、「證據3+證據6」之
26 組合、「證據3+證據7」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27 求項1不具進步性等情，業據原判決詳予論斷，且就附件2部
28 分亦敘明：附件2第1頁第4段記載「系統加壓會增加冷凝液
29 溫度，使流程整合冷凝式熱交換器更易運作。使得熱和質量
30 轉換率獲得改進，也意味著較小且有效率的反應器及小體積
31 設備亦可使用」等特徵，其係使用於廢熱回收系統，藉由系

01 統加壓增加冷凝液溫度，使得熱和質量轉換率獲得改進，此
02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不同
03 等情，並無漏未審酌附件2之情事。而就證據5說明書第1欄
04 第47至49行、證據7第22頁末段及第19頁第2段之記載，如何
05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藉由至少一氣體將一腔室充氣
06 至一預定壓力」技術特徵，復詳予說明，經核並無違背經驗
07 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08 當，或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事。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主
09 張：附件2第1頁第4段記載「系統加壓會增加冷凝液溫度，
10 使流程整合冷凝式熱交換器更易運作。使得熱和質量轉換率
11 獲得改進，……」，已清楚揭示「對大型氫和水份流失系統
12 加壓會增加冷凝溫度也意味著較小且有效率的反應器及小體
13 積設備亦可使用」等特徵，其意等同透過增加氣體分子數量
14 （即加壓）自然會有改善溫度調整效率之效果，足見上訴人
15 於原審已透過附件2之內容而證明「增加氣體分子的數量自
16 然而然能夠具有提升溫度調整效率，以達到快速冷卻與快速
17 加熱的效果」之事實，惟原判決竟漏未審酌附件2，逕以證
18 據3未揭露「增加氣體分子的數量自然而然能夠具有提升溫
19 度調整效率，以達到快速冷卻與快速加熱的效果」之技術特
20 徵，又未能提出佐證為由，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顯有
21 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證據5之燃燒室12與壓力容器週邊
22 壁之間的空間係屬於相連通，當燃燒空氣（即加壓空氣）通
23 過格柵30進入燃燒室12時，格柵30會給予阻力，因該阻力會
24 造成壓力容器週邊壁之間的空間先達到高壓，而燃燒室12會
25 較晚才達到高壓，並在達到高壓後才進行燃燒，亦即，壓力
26 容器週邊壁之空間會先達到一預定壓力後，始進行溫度調
27 整，此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藉由至少一氣體將
28 一腔室充氣至一預定壓力」技術特徵相同。然而，原判決徒
29 以證據5之壓力容器與燃燒室相連通，即毫無根據地斷言證
30 據5之壓力容器無法於溫度變化前保持一預定壓力，此不僅
31 全然無證據支持，更完全為無中生有，顯有認定事實徒憑臆

01 測而不憑證據之情事；另證據7所揭示之技術特徵為「將預
02 熱爐（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腔室）之壓力保持在3~5B
03 ar」，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記載之文字亦為「該預定壓力大
04 於1atm並且小於或等於50atm」，亦即，證據7與系爭專利對
05 於「預定壓力」之認知均為「一定區間內」的「預定壓力
06 值」，故證據7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將腔室內充氣至一
07 預定壓力」此一技術特徵，但原判決竟無任何合理之說明理
08 由，即遽然得出證據7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將腔室充氣至一
09 預定壓力」之技術特徵並「不同」之結論，洵有判決不備理
10 由之違法云云，無非係執其一己主觀之見解，就原審已審酌
11 及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
12 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均無足採。

13 (三)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3.2.2節規定：「……審查進
14 步性之先前技術應為相關先前技術，其通常與申請專利之發
15 明屬相同或相關之技術領域，但若不相同或不相關之技術領
16 域中之先前技術與該發明具有共通的技术特徵時，則該先前
17 技術亦屬相關先前技術。」本件原判決經比對系爭專利請求
18 項1與證據1、2、3之技術特徵後，已於理由欄詳細敘明證據
19 1、2、3均未具體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系爭3特徵，自不
20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並非僅以系爭專利
21 請求項1與證據1、2、3之目的不同為由而已。是以，上訴人
22 片斷摘取原判決部分內容，主張原判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
23 與證據1、2、3所述之「目的」不同，即認定證據1、2、3未
24 能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系爭3特徵，卻未說明其論斷之依
25 據，且其判斷亦違反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3.2.2節
26 「先前技術」所揭示之相關規定，因此原判決顯有行政訴訟
27 法第243條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同法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
28 理由之違誤云云，已非可採。又原判決亦已論明：證據1係
29 於儲罐與外部船體空間建立一保護屏障，在空氣冷卻器內冷
30 媒的作用下，調節空氣冷卻器，使氣套內循環的冷空氣保持
31 在2~5°C之間，對儲罐進行隔熱保冷；證據2係一種用於控

01 制在高壓條件下運行之容器內之溫度、壓力和密度分佈之方
02 法和設備，特別是在超臨界條件下的稠密流體，以用於提高
03 稠密流體處理過程之效率；證據3係藉由惰性氣體在氣體循
04 環管路中經循環氣體增壓泵加壓，經由反應器底部入口進
05 入，作為催化劑和液態反應物均勻攪動接觸之動力，進而將
06 固態催化劑和反應液、反應物吹起，混合攪拌；證據4係用
07 以控制壓力容器中的溫度，使發生冷凝之機會達最小，藉由
08 將氣體從內容積之一部分循環到另一部分，以便控制內容積
09 之溫度；證據6係利用在連續式金屬熱處理系統中連續配置
10 預冷室以降低等溫保持室之冷卻負荷，其可根據工件之流動
11 將所需之惰性氣體引入各個腔室，使迅速冷卻工件之工作在
12 預冷室中進行，等溫保持室將輸入之工件保持在確定之等溫
13 保持溫度；證據7係利用對已預熱到淬火開始溫度的金屬工
14 件噴注溫度已調整到接近金屬工件等溫相變點的惰性氣體
15 （熱氣）以進行金屬工件之冷卻。前開證據均與系爭專利請
16 求項1係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不同等語，業已
17 說明證據1、2、3、4、6、7所揭示之技術特徵，均與系爭專
18 利請求項1係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不同，故未
19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
20 整方法」技術特徵，是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一方面肯認證據
21 1已揭露「有正壓之空氣進入氣套內」及「氣套內循環的冷
22 空氣保持在2~5°C之間」之技術特徵；證據2已揭露「一種
23 用於控制在高壓條件下運行的容器內的溫度、壓力和密度分
24 佈的方法和設備」及「壓力處理容器中的部分CO₂從容器中
25 抽出到再由再循環泵構成的循環迴路，並且在可選地通過用
26 於控制容器中溫度的再循環熱交換器之後返回到壓力容器」
27 等技術特徵；證據3已揭露「惰性氣體在氣體循環管路中經
28 循環氣體增壓泵加壓」及「冷凝器進行溫度調整」等技術特
29 徵；證據4已揭露「一種操作加壓反應器系統的方法和設
30 備，以便精確地控制壓力容器中的溫度」等技術特徵；證據
31 6已揭露「等溫保持室與預冷卻室的壓力相等」、「從冷卻

01 氣體出口11吹入壓力為3~7Bar以上的N2氣體」、「冷卻過
02 程中的處理壓力假定為3Bar」、「冷卻器」等技術特徵；證
03 據7已揭露「調節N2氣體導入管20的閥，使壓力保持在3~5B
04 ar」、「水冷裝置」等技術特徵，一方面卻否認該等技術特
05 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利用增加氣體密度』，來
06 進行『溫度調整』方法」此一技術特徵，其論理顯然前後矛
07 盾且邏輯不一致，故有判決理由矛盾或不備之違誤云云，無
08 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及已詳為論斷
09 之事項指摘其為不當，所述自無足採。

10 (四)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3.2.4節規定：「審查進步性
11 時，引證文件……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
12 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應注意者，所稱實質上隱含的
13 內容，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
14 之通常知識（審查新穎性時則須參酌引證文件公開時之通常
15 知識），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內容。」查原判決除比對系
16 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1至7及附件1、2所載之技術特徵外，
17 亦敘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何以無法由上訴人主張之
18 證據組合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之理由，
19 尚非僅以文字作為比對，故尚無違反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
20 三章第3.2.4節之規定。上訴意旨主張證據1、2、3、4雖未
21 直接記載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載「利用『增加氣體密度』
22 進行『溫度調整』方法」完全一模一樣或相關之文字，然該
23 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
24 識，已可直接無歧異得知證據1、2、3、4所揭露之技術特
25 徵，已實質隱含系爭專利之相對應技術特徵。惟原判決僅以
26 兩者之文字記載方式不同，即遽認證據1、2、3、4未揭露系
27 爭專利上開技術特徵，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判決不
28 適用法規之違法等語，尚難足取。

29 (五)上訴意旨雖另稱：上訴人於原審即主張二氧化碳CO₂並非恆
30 處於超臨界流體之狀態，在其尚未達到臨界壓力72.8大氣壓
31 之前，即非屬於超臨界流體之狀態，而是一般氣體狀態，自

01 然適用理想氣體方程式等語，然原判決就上開主張未置一
02 詞，顯然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但查，原判決已敘
03 明：證據2係一種用於控制在高壓條件下運行之容器內之溫
04 度、壓力和密度分佈之方法和設備，特別是在超臨界條件下
05 的稠密流體，以用於提高稠密流體處理過程之效率，此與系
06 爭專利請求項1係利用增加氣體密度之溫度調整方法不同，
07 故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利用增加氣體密
08 度的溫度調整方法」技術特徵等語。亦即，證據2是藉由控
09 制壓力容器內之溫度、壓力和密度分佈，以便提高稠密流體
10 處理過程之效率，此既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係利用預定數量
11 之氣體分子來提高溫度調整效率、達到快速冷卻之技術特徵
12 無關，則原判決就證據2是否適用理想氣體方程式乙節未予
13 論述，尚不影響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利
14 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技術特徵之結論，是上訴
15 意旨主張原判決有前揭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即非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
17 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20 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
21 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5 法官 高 愈 杰

26 法官 楊 坤 樵

27 法官 李 明 益

28 法官 林 秀 圓

2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